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379號

原告 A女

訴訟代理人 陳進源

被告 黃靖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原係同租住在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隔壁房間鄰居，詎被告因愛慕緣故，於111年8月14日20時40分許，趁原告不在房間之際，基於侵入住宅之故意，進入原告房間內並翻動衣物後，隨即離去。被告上開故

01 意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自由等法益，且情節重
02 大，致精神上因而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3 撫金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事實，業據
07 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8545號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欣泉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
09 函、嘉品法律事務所函、楚榮行有限公司性騷擾事件申訴調
10 查報告書（案號：第000000000號案）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11 12年度簡字第317號刑事簡易判決等件為證，且被告所為涉
12 犯刑事妨害自由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13 年度偵字第485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由本院以112年度
14 簡字第3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甲○○犯無故侵入他人住
15 宅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6 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
17 實，並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9 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
20 本事故之發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2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5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
26 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
27 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
28 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他一切情事，定
29 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例意旨參照）。
30 查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自由等法
31 益，且情節重大，造成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

01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爰審酌原告技術學院
02 畢業，目前從事倉管業，平均月薪約3萬5,000元，111年度
03 給付總額44萬1,208元，名下有投資6筆，110年度財產總額7
04 萬1,600元；被告高職畢業，目前從事物流業，111年度給付
05 總額40萬500元，名下汽車1筆，此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
06 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最近一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7 明細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545號偵查卷
08 宗檢附之調查筆錄等件附卷可按，以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和
09 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1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3萬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18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0 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即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自屬正當。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
2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6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9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30 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
31 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01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彭松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許雁婷